



智慧財產法制修法動態一 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修法重點簡介

加入本局粉絲團
即時掌握IP資訊



掃我!!



報告單位：法務室、著作權組

108年7月

1

新專利法施行之實務變革

2

著作權法第87條及第93條修正內容



新專利法施行之實務變革

修正重點



專利法施行 配合法規及作業



108年5月1日總統公布



盤點專利法施行細則、規費辦法、審查基準、
資訊系統配套修正內容



辦理相關子法、審查基準預告及修正公聽會



申請程序相關表單、資訊系統修改



預計108年11月1日施行
將另行報請行政院核定

審定後分割之過渡規定

情形I：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日至施行日已逾3個月

適用施行前規定

初(再)審核准審定
書/新型核准處分
書處分書送達日

3
個
月

新法
施行日

申請核准
審定(處分)
後分割案



審定後分割之過渡規定

情形II：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日至施行日未逾3個月

適用新法規定

初(再)審核准審定書/新型核准處分書處分書送達日

新法施行日

分割案A、B、C皆可受理申請

3個月

發明初
審核准
審定後
分割案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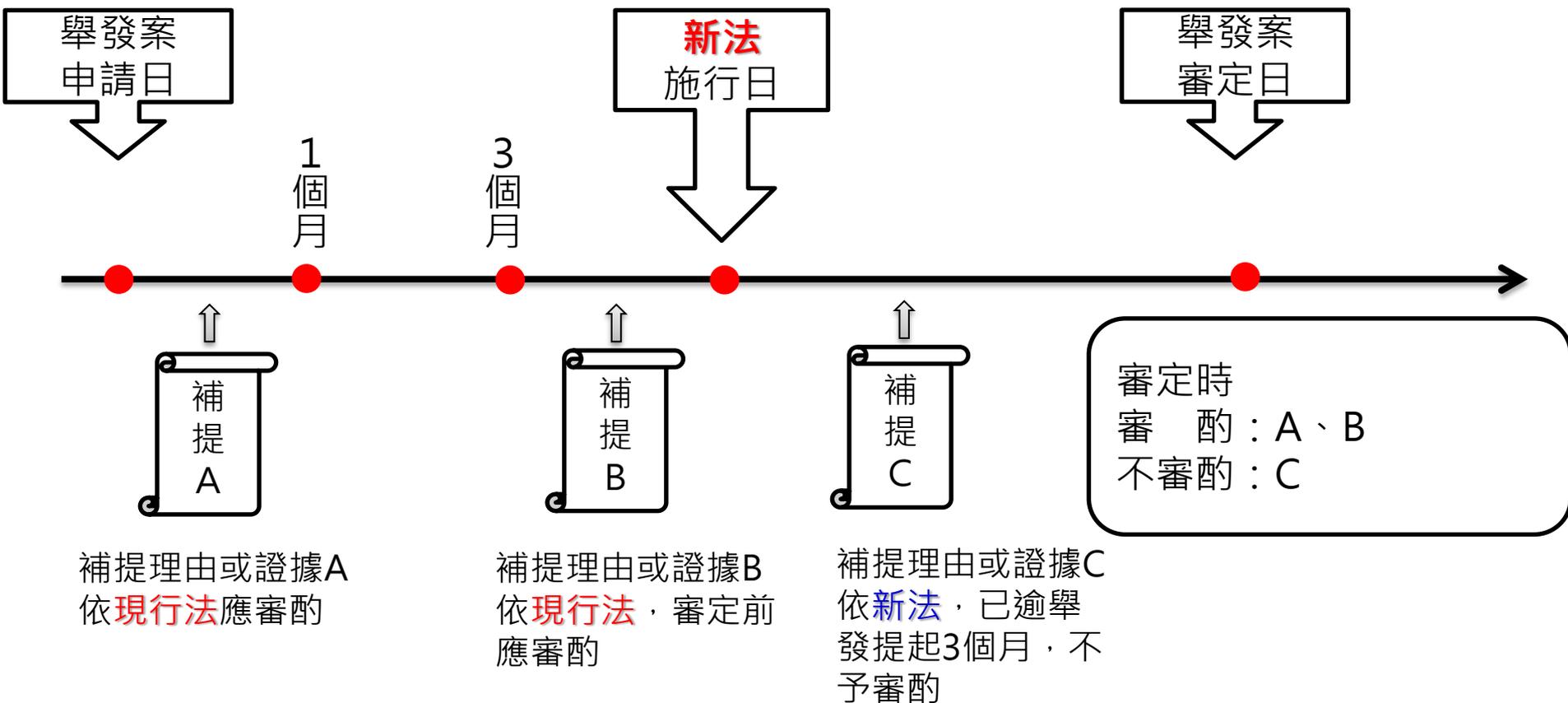
發明再
審核准
審定後
分割案
B

新型核
准處分
後分割
案C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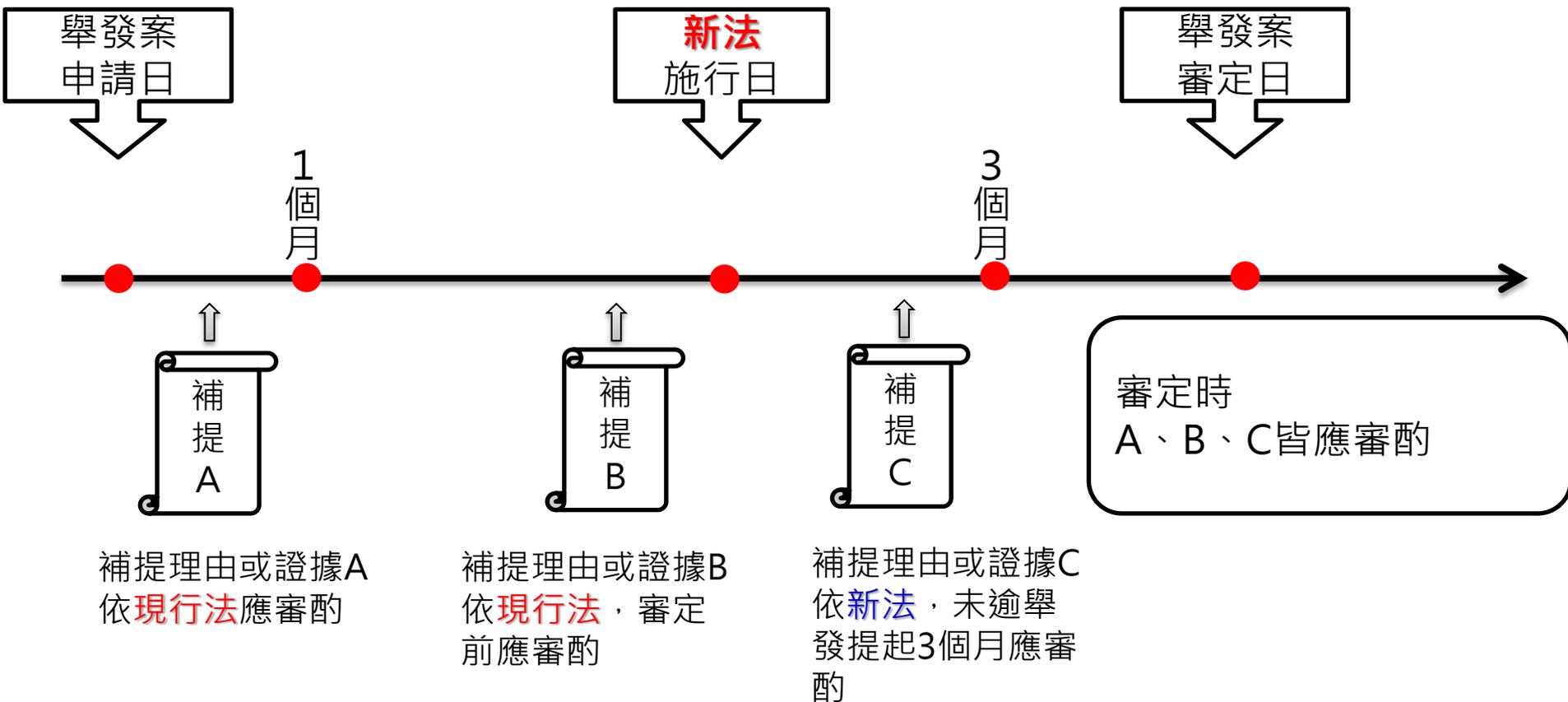
舉發案補提理由或證據過渡規定

情形I：補提理由或證據，自舉發案申請日至新法施行日已逾3個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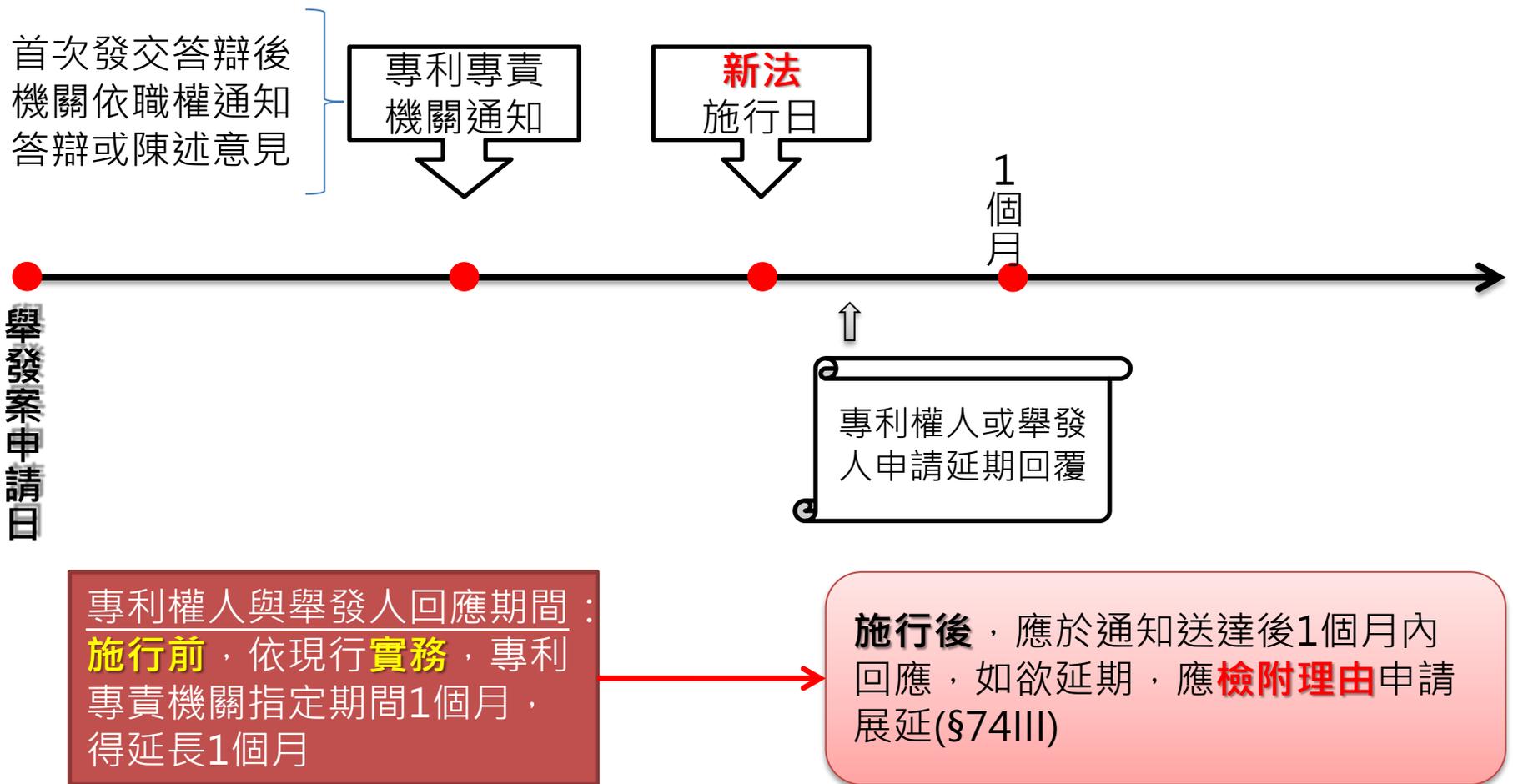


舉發案補提理由或證據過渡規定

情形II：補提理由或證據，自舉發案申請日計算未逾3個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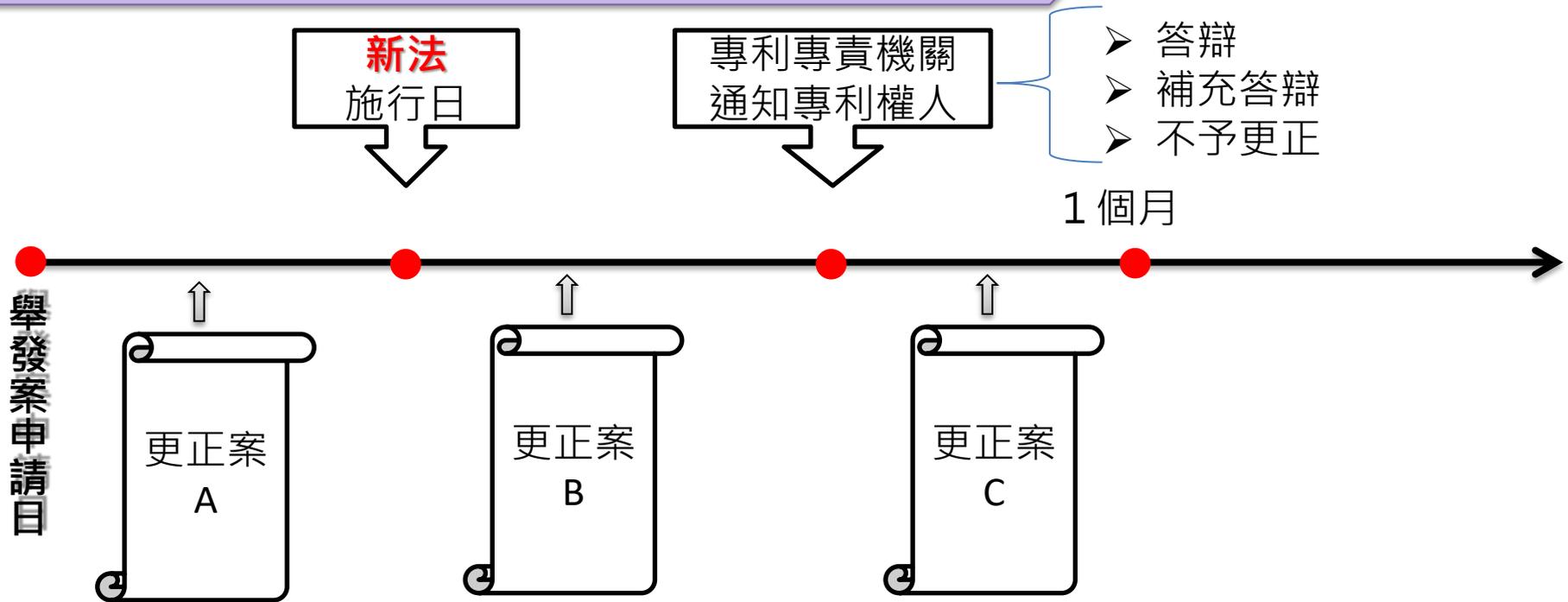


舉發審理程序過渡規定



專利更正案過渡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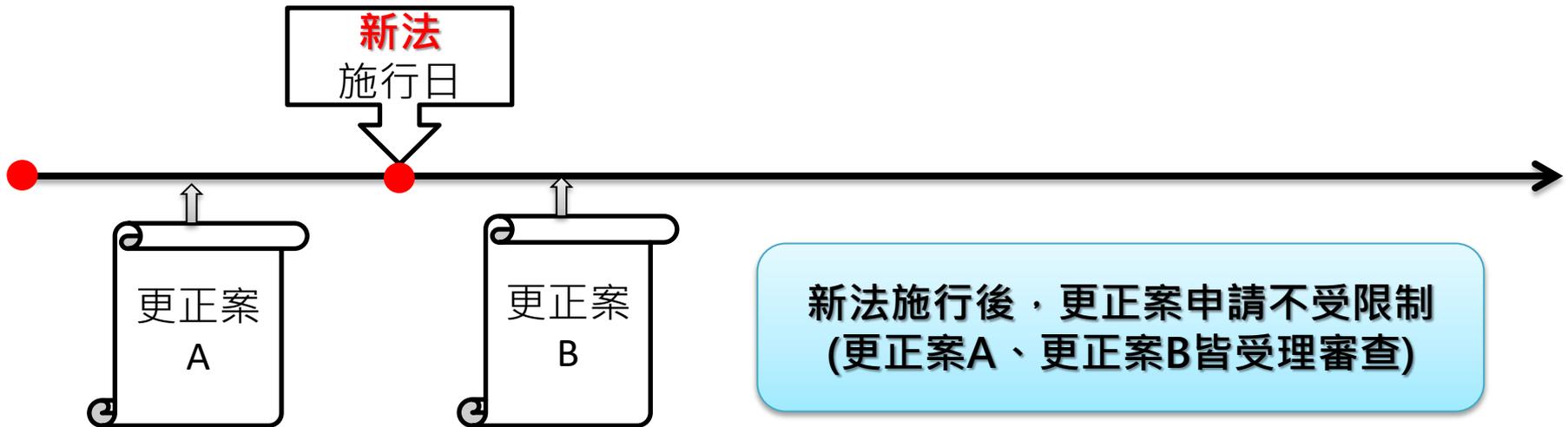
情形I：舉發審理期間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更正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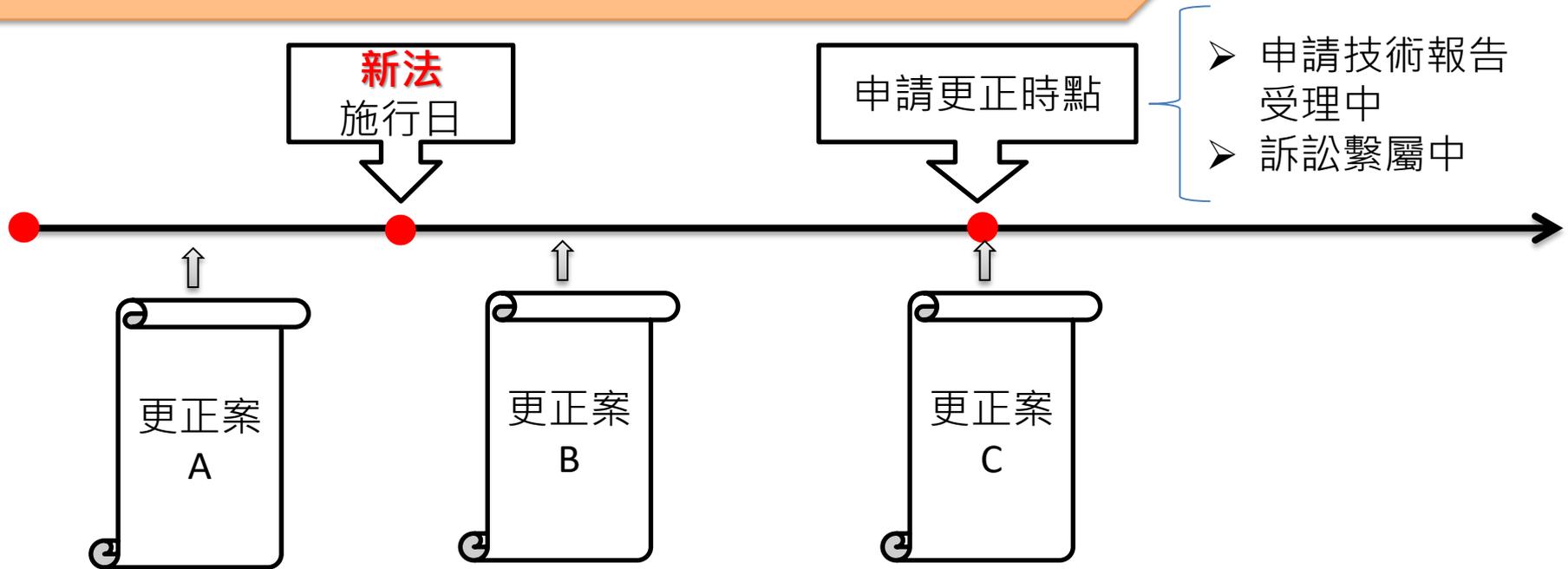
1. 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更正案於新法施行後仍予審酌(更正案A應**合併審查**)
2. 施行後，更正案提出時點受限制
(更正案B，**不受理**；更正案C應予受理**審查**)
3. 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，申請更正不受限制。

專利更正案過渡規定

情形II：非舉發審理期間(獨立更正案)，發明及設計之更正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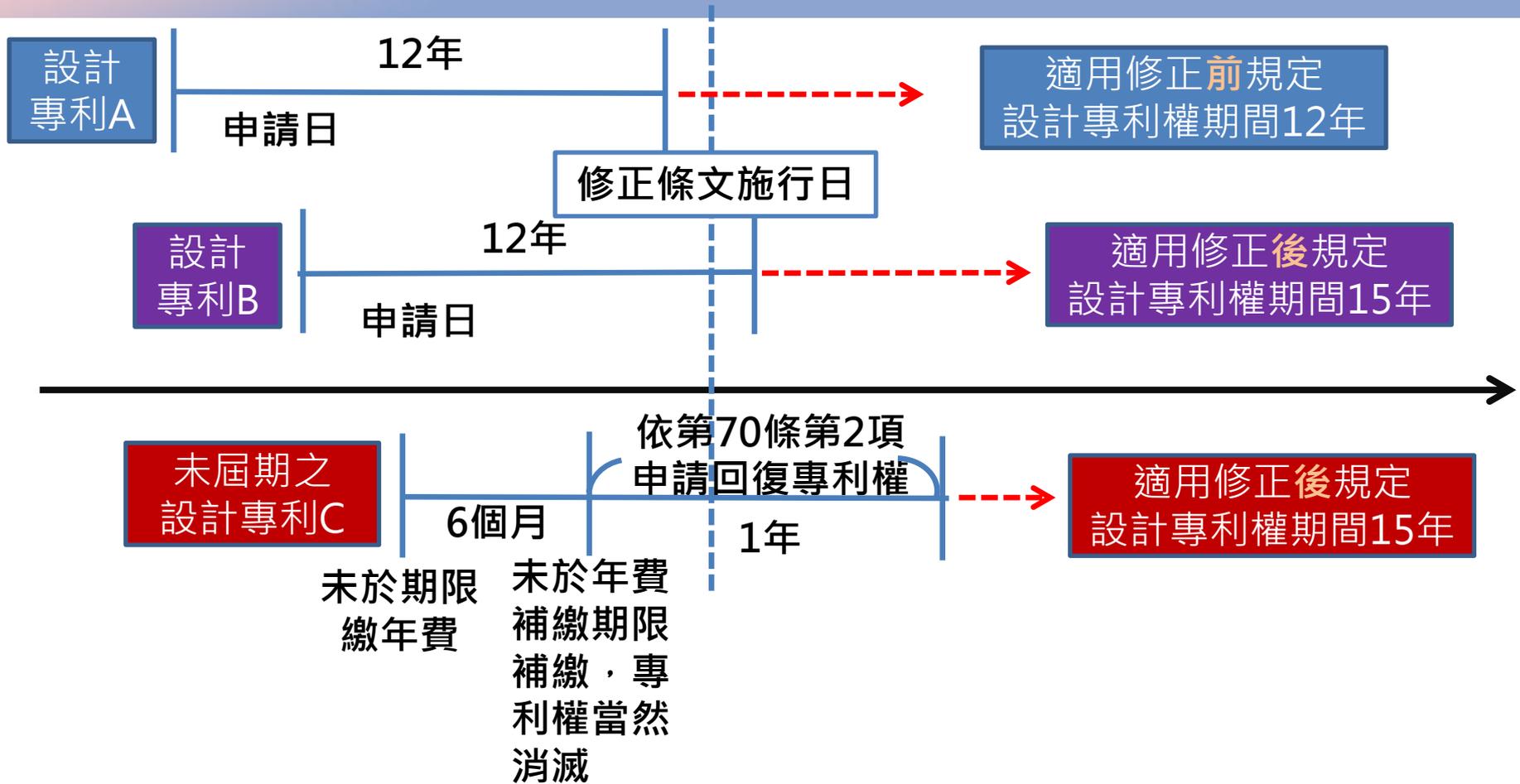


情形III：非舉發審理期間(獨立更正案)，**新型**之更正案



1. 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更正案於新法施行後仍予審查，並改為實質審查，規費不追繳。(更正案A應**改採實質審查**)
2. 施行後，更正案提出時點受限制。(更正案B，**不受理**；更正案C應**採實質審查**)
3. 施行後，新型專利更正案申請規費為2000元。

設計專利權期間過渡規定



新法施行後，符合規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限，本局會統一系統作業自動延長，專利權人依規定繳交年費即可。



著作權法第87條及第93條修正內容

- 針對提供**非法機上盒**或**APP應用程式**連結侵權著作的惡性重大行為，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，以維護合法著作權人之權益

108.4.16三讀通過



聯合晚報 United Evening News
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星期二

著作權法三讀 販售或協助裝設都違法 追劇神器侵權 最重判2年

【記者林麗玉／台北報導】立法院會今天三讀通過《著作權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增訂電腦程式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及刑事責任，只要是販售或協助裝設違法機上盒等，最高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近年來，許多市售電視機上盒充斥市面，業者在未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下，顯示或顯示使用者可以影音看到劇、終身免費等廣告文宣，誘使使用者從權。

還有業者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App應用程式，俗稱追劇神器，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或Apple Store等網路平台，供民眾下載使用；或沒有直接提供電腦程式，而是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，像是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，雖沒有內建追劇神器，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；更有業者製造、進口或在市面銷售內建非法的追劇神器機上盒。

這次著作權法增訂刑事責任，只要是販售或協助裝設違法機上盒等，違反者最高將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朝野黨

表示，這次著作權法修法，是行政院本會期列為最優先法案之一，由於違法機上盒充斥，嚴重侵害國內業者的智慧財產權，侵權損失估計高達280億元，這次修法就是要遏止不法侵權行為，業界也有高度共識，若不自業者透過機上盒影音侵權，獲取暴利，將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照違反著作權法處。

朝野陣線，這次修法聚焦在打擊惡性重大連結侵權內容的非法機上盒或App，對於一般沒有內建盜版App的手機或平板等裝置，不會受到影響。另外，單純收看盜版內容的民眾不會觸法，但因非法機上盒或App提供的著作內容並非法，隨時會被查獲而斷訊，以保障合法維護消費者的權益。

小心觸法

●若販售或協助裝設違法機上盒等，最高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報資料圖片

108.5.1總統公布

修正著作權法條文

公布日期：108年05月01日 號次：第7421 號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華總一經字第10800043331號

茲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[[pdf](#)]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



- 市面上的機上盒多以Android系統為基礎平台
- **安裝APP**應用程式後，方能開始收視



機上盒所涉之著作權議題

侵權網站

⑤ 應使用者請求傳輸著作內容

④ 利用超連結匯集侵權著作APP所掲載之超連結資訊，接觸內含侵權內容之儲存網站

超連結匯集侵權著作APP

① 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

② 提供超連結匯集侵權著作APP

③ 1) 指導、協助安裝匯集APP
2) 預設路徑給民眾安裝匯集APP
3) 提供內建匯集APP的機上盒

⑥ 使用者透過手機、平板或機上盒等裝置收看串流影音

直接侵權行為人

APP提供者

機上盒提供者

使用者不侵權

重製、公開傳輸之行為人

- 常位於境外
- 造成取締困難

現行法：可能構成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，但舉證難度較高

- 修法後，**非法機上盒**或**APP**等提供者有下列行為而**受有利益**，將**視為侵害**著作權

提供可以**連結侵權**電視、電影、音樂或漫畫等著作的**電腦程式**



例如：匯集大量侵權著作的APP

- **指導、協助安裝**連結侵權著作的電腦程式
- **預設路徑**給民眾安裝

請注意：使用者必須自行至Play商店下載影視APP or 遊戲
第一次登入Play商店需要設定gmail帳號及密碼，建議外接USB滑鼠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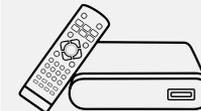
下載**第三方APP** 豐富您的視覺饗宴

指導或協助安裝範例



預設路徑範例

提供**預先安裝**可以**連結侵權**著作電腦程式的**設備或器材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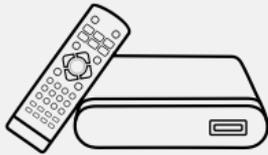


例如：內建匯集侵權著作APP的機上盒

禁止製造、輸入或銷售
(包含**網購電商平台**)

- **不屬於**第87條所規定的適用情形

提供合法著作或沒有內建
連結侵權著作的機上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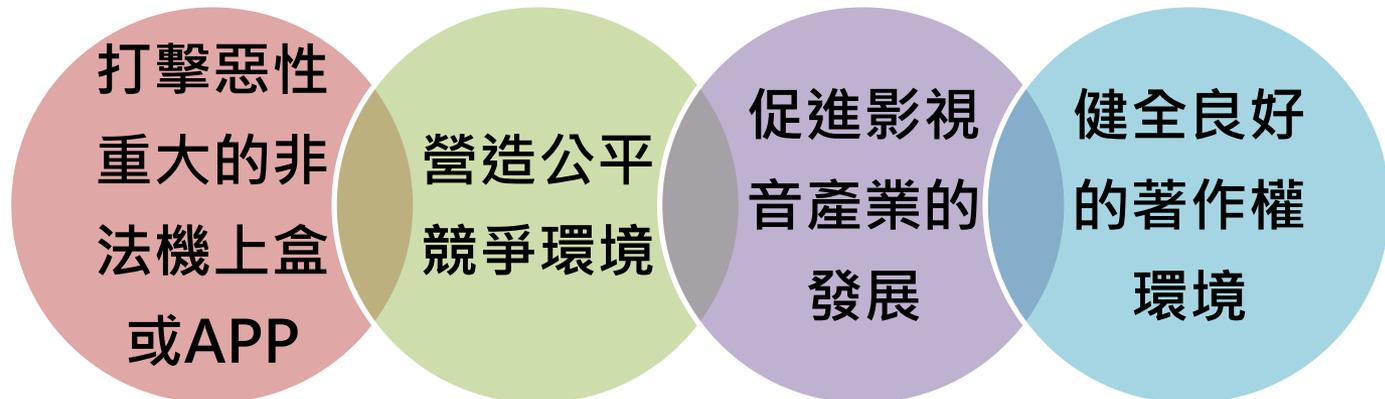
中立的設備或器材



例如：沒有內建
連結侵權著作的
手機、平板或電
腦

修法結果及效益

- 違法提供非法機上盒或APP法律責任
 - 民事責任
 - **刑事責任**(第93條)
- 單純購買機上盒**瀏覽**的**民眾**不會觸法
- 本局已邀集權利人與通路業者開會達成以**合作取代動輒提告**的共識，並可向台灣OTT協會洽詢非法機上盒名單，俾利下架參考





感謝，並請指教

